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4年第3期
(总第166期)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芙蓉街道部分道路命名的通知.....	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隆区加速推进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4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8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小微湿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19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及调整方案的通知.....	2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水上交通安全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2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结核病防治行动方案（2024—2035年）的通知.....	27

文件检索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4年第4季
度主要文件目录.....31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高永
副 主 任：程建平 安朝茂
委 员：谢俐俐 朱晓琴
 贺玲娜 徐 梅
 代林海 王晓明
 卫中华 刘华松
 甘元胜 刘伟清

主 编：安朝茂
责任主编：邹书永 应朋佳

主管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9号
电 话：77726209
邮 编：40850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cqwl.gov.cn>
出版日期：2025年1月10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4〕1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渝府令〔2019〕329号）的相关规定，决定对《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73号）予以废止，不再施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4〕1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渝府令〔2019〕329号）的相关规定，决定对《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7〕108号）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不再施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4〕1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芙蓉街道部分道路命名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更好适应城镇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完善城镇功能，规范地名管理，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和《重庆市地名管理条例》规定，在广泛征求辖区内居民、各类代表、村居两委成员意见后，决定对芙蓉街道乌江白马电航枢纽工程库区武隆城区段防护工程（北岸峡门口大桥至石鼻子大桥）道路命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乌江北路：该道路为城市主干道，东起于石鼻

子大桥北桥头，西止于离峡门口大桥桥头约199.0米处，路幅宽度21.6米，路段全长约4.996公里，道路走向为东西走向。因该道路临江且位于乌江北侧，故命名为“乌江北路”。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4〕1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武隆区加速推进现代生产性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27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武隆区加速推进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已经区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加速推进现代生产性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加速推进我区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加速推进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渝府发〔2024〕1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奋力打造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重要战略支点、内陆开放综合枢纽中寻找武隆方位，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全力打造现代物流业、文化创意、科技研发等具有武隆辨识度的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产业集群，为加快构建一二三产业“+旅游”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发展新质生

产力提供坚实支撑。到2027年，全区科技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商务服务活力充分释放，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基本形成，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超过20.5%，培育生产性服务业骨干企业1—3家，生产性服务业就业容量持续提升。

二、强基础，推动产业向质优量足方向发展

（一）促进科技研发服务业增量提质。全力引导低空经济等领域产业创新综合体，打造科技创新平台。深入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依托旅游及旅游装备制造、低空经济等优势产业及物流等产业，重点引进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知识产权、创业投资等各类服务保障机构。到2027年，全区新增规模以上科技研发服务业企业1家。（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工程技术服务综合能力。培育壮大现有设计、勘察测绘等专业服务机构，加强全过程咨询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工程技术专业服务标准化。到2027年，全区全过程工程咨询骨干企业至少1家，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突破3000万元，取得注册执业资格的勘察设计人员、注册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突破200人。（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融合发展产业电商服务业。在绿色食品、户外运动用品、旅游商品、特色旅游装备等领域集聚一批直播孵化公司和主播达人，培育打造一批电商企业。鼓励电商企业加强与生产制造企业合作，提供在线采购、网络直销等服务模式。加强乡镇（街道）电子商务、商贸设施和到村物流站点建设，推动农村产业、重点电商改造。到2027年，全区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100亿元。（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质发展软件信息服务业。深入实施武隆区“2332”制造业集群化发展行动计划，依托“数字重庆”相关应用，大力发展旅游人工智能、汽车软件、低空驾驶互联网等支柱产业集群。到2027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实现倍增。全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新增企业10家，新增从业人员1000人，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亿元、年均增长15%左右。（区经

济信息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生产性金融服务业水平。引导资本重点支持新能源商用车、低空经济、食品及农产品加工等初创期、成长期生产制造类企业。深化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补齐金融中介服务和专业服务体系短板，发展会计审计、法律咨询、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到2027年，力争全区金融资产规模达到470亿元，金融业增加值达到16亿元。（区金融服务中心、武隆金融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完善现代化物流业体系。大力发展冷链物流等重点行业，打造渝东区域性物流枢纽，构建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提升多层次通道枢纽衔接水平。培育现代化物流龙头企业，到2027年全区新增A级物流企业2家。加快推进城乡三级冷链物流节点布局建设，提升冷链物流功能服务和运营水平。积极执行重庆市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深度推动“公转水”。到2027年，力争全区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运输委、区商务委、中邮武隆区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大力发展商务会展服务业。优化会展经济发展生态圈，推进中国·重庆绿色发展实践论坛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创新发展。开展本地展览品牌培育，提升展会、赛事、演艺、节庆等特色会展活动的品质和规模。支持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策划组织高端会议论坛，加大媒体、社会宣传和品牌推广。（区经济信息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商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集聚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强劳务派遣管理，提高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发展能力，加快建设行业性、专业性人才市场。鼓励职业院校设置生产性服务业相关专业，加快相关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培养更多专业人才。到2027年，全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营业收入超过1.5亿元，每年帮助实现就业或流动达到3000人次。（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培育壮大生产性租赁服务业。推动融资租赁、汽车、无人机和清洁能源设备等实物租赁服务集聚发展。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

务，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在武以发债、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打造一批武隆租赁“品牌”，推动租赁行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到2027年，全区培育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实物租赁企业10家。（区经济信息委、区交通运输委、区商务委、区金融服务中心、武隆金融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补短板，引领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十）培育工业设计、文化创意产业。大力扶持培育具备条件的企业整合资源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或建设设计研究院。积极推荐人员参与工业设计专业职称评价，培养优秀设计师5名以上。大力发展生态工业，推动清洁能源产业集群发展，探索银盘抽水蓄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与旅游等关联产业协同发展的新模式。强化武隆特色历史文化、武隆自然遗产文化、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利用，将武隆历史文化及山水风光特色元素融入创意设计。到2027年，力争全区工业设计相关机构和企业达1家以上，建成市级工业设计中心1家以上，文化创意及工业设计相关企业服务总收入超过1亿元。（区经济信息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打造检验检测产业。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大力招引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装备制造企业。谋划布局智能装备、新能源、新型储能及前沿新材料等领域的检验检测服务，发展检验检测延伸服务和认证服务，促进检验检测与制造业协同布局。（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培育智能运维服务业。聚焦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装备、低空装备、旅游装备等重点领域，引导专业维修服务向智能化、流程化、平台化的智能运维服务转型。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全生命周期智能运维服务平台。到2027年，培育高端智能运维服务企业1家以上。（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区大数据发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快培育低碳环保服务业。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完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加快林业碳汇资源开发，促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加快发展绿色设计、清洁生产等先进制造技术，推动环保装

备智能化、网络化转型。积极争取开展国家、市级碳达峰试点，引育产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服务企业。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实施全链条回收循环利用行动，重点推进汽车零部件、废旧动力电池等再制造产业发展。到2027年，力争全区建成绿色分拣中心1个。（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区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培育发展总集成总承包服务业。引导设计、制造、施工等领域企业面向重点工程与重大项目，发展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商。加快推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示范，促进新技术迭代更新和规模化应用。拓展应用场景和领域，发展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和信息技术集成服务，提供“硬件+软件+平台+服务”的集成系统。（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大数据发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创新发展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围绕装配式建筑、汽车零部件、旅游装备及消费品等重点领域，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加快推进武隆高山番茄谷项目，培育“武隆美食”“武隆有礼”等消费品牌，构建高附加值农文旅消费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业体系。鼓励建设分拨中心、智能化仓储设施。推进供应链要素资源集聚和动态优化配置，提升供应链数字化水平。到2027年，力争全区重点产业的智慧供应链体系覆盖率达50%以上。（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拓展数据资源服务业态。在文化旅游、特色旅游装备、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领域，推广复制数字重庆建设典型应用场景。完善数字内容服务产业体系，提升“武小仙”“隆小马”IP形象影响力，鼓励在数字游戏、影视动漫、数字视听、网络直播、电竞等数字内容中植入武隆特色风光。到2027年，力争形成具有武隆辨识度的重大应用，全区数据资源服务产业市场规模迈上新台阶，力争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区经济信息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升会计审计税务服务业质量。选拔

培养一批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端会计人才。培育高水平税务专业服务机构，增强全方位、一站式的综合性税务服务能力，打造优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品牌。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和法治建设，营造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拓展法律和知识产权服务业。支持律师事务所发展公证、仲裁、调解等业务。融入重庆市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平台和重庆市仲裁业务数字化平台建设，提供线上审理服务。培育一批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支持知识产权运营、商标品牌培育等服务机构专业化发展。到2027年，全区律师从业人员达到80人左右。（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四大重点工程，激发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动能

（十九）实施数字赋能夯实平台支撑工程。实施“数据要素×”行动计划，支持数字产品在城市管理、社会治理、工业制造、智慧医疗、健康养老等场景的综合应用，以数字化全面赋能生产性服务和服务型制造。推动“人工智能+”行动，充分利用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评估标准和扶持政策，引育公共服务平台。（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交通运输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金融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实施主体培育推进产业融合工程。聚焦租赁、商务会展、金融、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转型发展，培育一批具有武隆辨识度的“重庆服务名牌”。建设区域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集散中心、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农村电商等业态，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行动。到2027年，力争培育生产性服务业规上企业10户，力争实施服务型制造试点项目1个以上。（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实施人才引育促进就业创业工程。统筹用好失业保险降费、就业补贴、税收优惠等政

策，落实创业补贴、融资支持、场地安排等扶持政策，降低中小生产性服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创业就业成本。实施助企用工保障专项行动，支持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推广人才培养“进武隆、进园区、进企业”建设模式，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职普融通。（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实施区域协同扩大开放合作工程。落实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深化金融服务、交通物流等领域开放合作。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差异化探索，探索仙女山机场口岸建设。围绕武隆制造业发展基础以及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根据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地图错位发展。加强区域合作，深化与渝中区“飞地建园”合作。提升鸭江货运站能级，充分发挥武隆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重要节点功能。扩大武隆喀斯特国际旅游影响力，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争取上级部门、行业协会支持，缔结一批国际友城、国际友好景区，定期开展合作互动。（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二十三）强化工作统筹，加强监测调度。依托我区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机制，研究审议全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全局性、综合性重大事项，研究制定重大政策和年度工作计划。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制定本行业领域服务业发展工作方案，确保完成各项任务。学好用好生产性服务业及重点领域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及时反馈分析、监测调度，科学指导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二十四）强化要素保障，夯实项目支撑。落实市级生产性服务业产业用地政策，保障产业发展的战略空间，盘活存量低效用地，鼓励工业企业利用存量房产、土地兴办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创业平台等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相关单位要聚焦金融、能源、生态环境、供水、数据、人才等环节，提升要素保障质效。区发展改革委建立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谋划和培育储备一批优质项目，及时滚动更新重点项目库。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4〕4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重庆市武隆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
区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健全全区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高效有序实施紧急救助，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政策法规和《国家突发公共

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重庆市武隆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达到救助启动条件，适用本预案。

毗邻省份、区县发生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并对我区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按照本预案开展区内灾害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以属地为

主；坚持依靠群众，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前防范、灾中救援、灾后救助统筹安排，实现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层面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组织开展灾情会商、分析研判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形势，收集、汇总、评估、核定灾情；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并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通报灾情；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做好救灾款物的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下设专家队伍，对全区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受灾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2.2 乡镇（街道）层面

各乡镇（街道）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自然灾害的救助工作。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规划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地震等部门应及时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本辖区可能受影响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视情提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灾的群众，做好救助准备；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情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指导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6）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提示群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应急管理部门、乡镇（街道）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要求和《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信息共享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区应急管理部门、乡镇（街道）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发生。涉灾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4.1.2 对突发自然灾害，村（社区）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向乡镇（街道）报告，乡镇（街道）应在接到灾情信息后30分钟内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和救灾工作情况（包括已投入应急力量、物资、装备等，以及灾区需求、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向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区应急管理部门在接报灾情信息后30分钟内完成审核、汇总工作，并向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

4.1.3 灾情信息应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做到“初报快、续报全、核报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行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

生后，若出现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难以确认的情况，应按照“先报后核”原则，第一时间先行上报信息，后续根据确认情况进行核报。

4.1.5 乡镇（街道）应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对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按照《重庆市因自然灾害死亡（失踪）人员认定和统计报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调查，出具调查认定报告，并抄报区应急管理部门。

4.1.6 对启动区级四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区应急管理部门、乡镇（街道）应严格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涉灾行业主管部门和专家核查灾情，及时上报。

4.1.7 发生干旱灾害，区应急管理部门、乡镇（街道）应在旱情初显时及时汇总报告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区、乡镇（街道）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健全灾情会商制度，针对自然灾害，及时组织涉灾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灾情信息应及时通报本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渠道发布信息。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乡镇（街道）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应汇总发布自然灾害救助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区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救助需要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最高级别为一级响应。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 （1）死亡和失踪10人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3000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500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达60000人以上；
- （5）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研判认为需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1.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灾情达到一级响应启动条件，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启动建议，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

5.1.3 响应措施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或委派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统筹协调区级层面的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开展救助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召开会商会议，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安排部署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开展救灾。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实地开展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安排工作组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区应急管理局可先期派出工作组，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开展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每日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灾情、受灾乡镇（街道）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汇总受灾乡镇（街道）需求，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研判及受灾

乡镇（街道）需求评估。

（4）调拨救灾款物。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向乡镇（街道）预拨年度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根据灾害发生发展趋势研判，年度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不能满足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实际需要时，申请安排下拨区级预备费，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区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政策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乡镇（街道）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监督救灾款物使用。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物流保通保畅，组织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区应急管理局迅速统筹调度区消防救援队伍、区内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街道）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区国资委督促相关企业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险恢复等工作。区委社会工作部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人武部组织协调武警武隆中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受灾乡镇（街道）按需做好保障和组织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区应急管理局、区教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局、区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中心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街道）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恢复灾区秩序。区公安局加强受灾乡镇（街道）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区应急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卫生健康委等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保障供应工作。武隆金融监管支局做好受灾乡镇（街道）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工作。

（8）抢修基础设施。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评估工作，区水利局负责开展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区交通运输委负责开展受损公路、水路修复工作，区经济信息委、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负责开展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9）提供技术支撑。区经济信息委组织开展受灾乡镇（街道）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乡镇（街道）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乡镇（街道）开展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对受灾乡镇（街道）开展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启动救灾捐赠。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鼓励、引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指导有关慈善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使用和信息公布；区政府办公室协助做好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援助事宜；区红十字会依法依规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11）加强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区级有关部门与受灾乡镇（街道）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客观报道。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结果报送区委、区政府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灾害救助工作情况，按程序向区委、区政府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

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 （1）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500人以上、3000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300户以上、1000间或500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达40000人以上、60000人以下；
- （5）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研判认为需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2.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灾情达到二级响应启动条件，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启动建议，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启动。

5.2.3 响应措施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或委派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区级层面的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开展救助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召开会商会议，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安排部署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开展救灾。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实地开展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安排工作组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区应急管理局可先期派出工作组，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开展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每日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灾情、受灾乡镇（街道）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汇总受灾乡镇（街道）需求，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研判及受灾乡镇（街道）需求评估。

（4）调拨救灾款物。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

局向乡镇（街道）预拨年度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根据灾害发生发展趋势研判，年度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不能满足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实际需要时，申请安排下拨区级预备费，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区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政策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乡镇（街道）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监督救灾款物使用。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物流保通保畅，组织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区应急管理局迅速统筹调度区消防救援队伍、区内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街道）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区国资委督促相关企业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险恢复等工作。区委社会工作部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人武部组织协调武警武隆中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受灾乡镇（街道）按需做好保障和组织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区应急管理局、区教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局、区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中心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街道）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恢复灾区秩序。区公安局加强受灾乡镇（街道）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区应急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卫生健康委等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武隆金融监管支局做好受灾乡镇（街道）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工作。

（8）抢修基础设施。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评

估工作，区水利局负责开展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区交通运输委负责开展受损公路、水路修复工作，区经济信息委、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负责开展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9) 提供技术支撑。区经济信息委组织开展受灾乡镇（街道）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区域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乡镇（街道）开展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对受灾乡镇（街道）开展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 启动救灾捐赠。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鼓励、引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指导有关慈善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使用和信息公开；区政府办公室协助做好国际援助事宜；区红十字会依法依规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11) 加强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区级有关部门与受灾乡镇（街道）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客观报道。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结果报送区委、区政府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灾害救助工作情况，按程序向区委、区政府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1人以上、3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800人以上、15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或50户以上、500间或3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达20000人以上、40000人以下；

(5)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研判认为需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3.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灾情达到三级响应启动条件，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

5.3.3 响应措施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统筹协调区级层面的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开展救助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街道）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措施，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动态发布相关信息。

(4) 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向乡镇（街道）预拨年度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区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政策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乡镇（街道）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监督救灾款物使用。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快速修复救灾物资、人员运输重要通道，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区应急管理局统筹调度区消防救援队伍、区内专业救援队伍开展救灾，帮助受灾乡镇（街道）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区人武部组织协调武警武隆中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

乡镇（街道）做好救助工作。

（6）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中心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武隆金融监管支局协调做好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工作。

（7）区委社会工作部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协调指导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红十字会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受灾乡镇（街道）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8）灾情稳定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受灾乡镇（街道）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9）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5.4.1.1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1人；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00人以上、800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间或30户以上、100间或5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达10000人以上、20000人以下；

（5）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研判认为需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4.1.2 本区单个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1人；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00人以上、800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间或30户以上、100间或5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该乡镇（街道）乡村人口15%以上；

（5）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研判认为需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4.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灾情达到四级响应启动条件，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决定启动。

5.4.3 响应措施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统筹协调区级层面的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开展救助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街道）分析灾情形势，研究救灾措施，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动态发布相关信息。

（4）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向乡镇（街道）预拨年度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区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政策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乡镇（街道）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监督救灾款物使用。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快速修复救灾物资、人员运输重要通道，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区应急管理局统筹调度区消防救援队伍、区内专业救援队伍开展救灾，帮助受灾乡镇（街道）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区人武部组织协调武警武隆中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做好救助工作。

（6）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中心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武隆金融监管支局协调做好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工作。

（7）区委社会工作部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协调指导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红十字会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受灾乡镇（街道）根

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8) 灾情稳定后,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受灾乡镇(街道)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9)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响应调整

自然灾害发生在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乡镇(街道)或灾害对受灾乡镇(街道)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适度降低。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区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 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向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街道)通报, 所涉及乡镇(街道)要按照本级救助应急预案规定, 及时启动本级响应, 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并加强会商研判, 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自然灾害紧急救助结束后,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研判并提出建议, 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乡镇(街道)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暂无房可住、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等人员, 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加强指导, 乡镇(街道)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统计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及时建立台账, 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 向乡镇(街道)预拨区级年度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 支持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做

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受灾乡镇(街道)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区、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 提供资金支持, 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标准和管理规范, 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途径解决恢复重建资金, 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保险经济补偿作用, 用好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 健全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应尊重群众意愿, 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 因地制宜确定方案, 科学安排项目选址, 合理布局, 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无法避让的, 须采取工程性防治措施, 确保安全。

6.2.4 灾情稳定后, 乡镇(街道)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立即组织开展倒损住房统计、调查工作, 建立分户台账, 填写家庭基本情况和住房倒损情况,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备。根据乡镇(街道)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核定的倒损住房情况, 视情组织评估组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明确需恢复重建房屋规模。

6.2.5 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向乡镇(街道)预拨区级年度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 支持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 乡镇(街道)采取实地检查、抽样调查等方式, 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 并将评价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适时组成工作组实地抽查, 对全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价。

6.2.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工作，并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开展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恢复重建农村住房宅基地规划和选址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恢复重建农村住房宅基地的审批管理工作。金融监管部门指导做好倒损住房保险理赔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2.8 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灾后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乡镇（街道）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加强统筹指导。

6.3.2 受灾乡镇（街道）负责，每年9月调查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受灾家庭吃饭、饮水、穿衣、取暖等方面需救助的情况，汇总后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于当年9月30日前报区应急管理局。

6.3.3 受灾乡镇（街道）应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6.3.4 受灾乡镇（街道）完成冬春救助任务确有困难、需申请上级冬春救助资金的，应于每年9月30日前将资金申请报告、冬春救助评估报告报送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

6.3.5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会同受灾乡镇（街道），采取实地检查、抽样调查等方式，核实救助需求、救助对象情况；根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报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6.3.6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央、市级冬春救助资金总量和区级预拨资金执行情况，安排下拨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6.3.7 受灾乡镇（街道）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根据乡镇（街道）申报情况，调拨区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区、乡镇（街道）应健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区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灾情预测、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支持乡镇（街道）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7.1.3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应健全年度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预拨机制，确保受灾乡镇（街道）救助资金迫切需求。区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

7.1.4 适时调整救灾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1.5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储备库布局，完善仓储条件和储备网络。辖区内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地区的乡镇（街道），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本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的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区、乡镇（街道）应结合本地区自然灾害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适度预留空间。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需求及采购计划，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搭建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协同能力。

7.2.3 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和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

7.2.4 落实国家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7.2.5 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完善区级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乡镇（街道）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充分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拓宽灾情报送渠道，提升及时准确获取重大灾情能力。

7.3.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为本行业领域基层单位配备必需的救灾设备。区、乡镇（街道）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完善上下贯通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系统，自然灾害高风险乡镇（街道）、村（社区）和防灾重点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救灾设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乡镇（街道）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乡镇（街道）要及时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发生次生灾害。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保障，确保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

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

7.5.2 组织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的专家，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咨询工作。

7.5.3 落实自然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健全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自然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依托国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开展相关活动。

7.6.4 科学组织引导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在救助中发挥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等方面的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2 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领域科学研究，研究、开发、推广先进应急装备和技术，鼓励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3 健全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通过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群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和培训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自然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

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国际民防日”等活动，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区、乡镇（街道）党政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责任与奖惩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在预案实施过程中，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

8.3.3 乡镇（街道）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救助应急预案，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加强对乡镇（街道）救助预案的指导检查。

8.3.4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8.3.5 本预案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工作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3〕71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4〕4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小微湿地+”建设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小微湿地+”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小微湿地+”建设工作方案

为加强小微湿地保护修复和合理利用，提升小微湿地生态价值，切实增强公众湿地保护意识和获得感，推动我区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根据《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小微湿地+”建设方案的通知》（工作通知〔2024〕234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湿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全面保护修复小微湿地和提供优质生态产品为目标，坚持保护优先、系统治理、合理利用的原则，强化小

微湿地保护修复，以“小微湿地+”示范建设为引领，全面推进“小微湿地+”建设发展，实行多点培育，提升综合效益，加快打造文旅融合发展新标杆，努力建设绿色创新发展新高地、人与自然和谐宜居新典范。到2025年，全面摸清全区小微湿地资源现状，制定小微湿地保护利用规范，开展“小微湿地+”示范点认定工作，全区认定不少于1个“小而精、特而美”的“小微湿地+”示范点。到2027年，“小微湿地+”模式得到广泛推广，全区“小微湿地+”示范点建设数量不少于3个。持续巩固“小微湿地+”保护建设成果，小微湿地空间保护利用格局基本稳定，湿地生态功能得到提升，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在助推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绿色发展

创新示范区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小微湿地现状调查及规划。

1. 开展调查摸底。开展小微湿地类型、面积、地理位置、范围、海拔等空间分布信息调查，摸清小微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利用、受威胁因子等状况，建立小微湿地信息数据库。（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

2. 开展评估规划。综合考虑周边民众需求、民俗文化等因素，对小微湿地资源进行分析评估，分类施策。在全面摸清并分析评估小微湿地现状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科学开展小微湿地规划，因地制宜选择或创新“小微湿地+”建设模式，促进全区“小微湿地+”建设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

（二）开展“小微湿地+”保护建设。

3. 开展“小微湿地+生态保育”建设。加强对重要生态价值、类型独特的小微湿地的保护保育，强化和维护小微湿地水源涵养和水质净化等功能。对具有珍稀濒危特有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功能和承担候鸟迁飞通道功能的小微湿地，采取就地保护及繁育珍稀濒危特有生物物种等生态保育措施，依靠生态系统自身的组织和调控能力，逐步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维护生物多样性。（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

4. 实施“小微湿地+生态修复”建设。坚持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创新生态治理模式，采取水体治理、土地整治、植被恢复等措施，对受破坏或生态功能退化的小微湿地进行修复重建，营造良好的自然生境，增强小微湿地生态功能发挥。（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

（三）推进“小微湿地+”融合发展。

5. 推广“小微湿地+生态产业”融合模式。加强小微湿地建设与生态产业结合，开展湿地生态种养示范点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水生蔬菜、鱼、虾等绿色种养产业，以及有机稻藕、稻蔬、稻鱼、稻鳅等生态共生型种养，扩大生态产业业态数量，提升湿地生态产品品质，助力乡村绿色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各乡镇（街道））

6. 推广“小微湿地+生态旅游”发展模式。切实加强小微湿地环境治理，优化生态景观，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大力发展生态采摘、农家乐、渔家乐、湿地农耕文化沉浸式体验等项目，开发湿地旅游产品，推进生态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林业局，各乡镇（街道））

7. 推广“小微湿地+生态康养”建设模式。根据小微湿地及周边资源禀赋、地理区位等条件，结合社会公众康养需求，科学改造利用闲置房舍、古旧村落、工业遗址、废弃校舍等闲置设施，营造优美清新、宜居宜乐的生活环境，因地制宜打造特色鲜明的生态康养胜地。开设自然教育课程，向社会公众提供多层次、内容丰富的生态文化产品，传播湿地生态知识和保护理念，引导社会公众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教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林业局，各乡镇（街道））

8. 探索“小微湿地+森林可持续经营”实践模式。在小微湿地周边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实行乔灌草结合，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优化树种草种花种结构与小微湿地营建有机结合等措施，提升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性和生物多样性，形成林湿一体化生态格局。结合森林防火需求，在保证小微湿地生态功能不被破坏的前提下，将常年或季节性积水的小微湿地适当区域纳入应急消防取水点，发挥其蓄水功能，保障森林资源安全。（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

9. 推广“小微湿地+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建设模式。将小微湿地建设与城市品质提升、和美乡村

建设相结合，持续推进城乡湿化绿化美化。利用小微湿地的拦截、消纳、降解污水等功能，因地制宜推进污水处理系统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建设，优化水生植物群落配置，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因地制宜实施小微湿地水系连通、微地形改造等措施，建设小微湿地群，增加亲水空间，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各乡镇（街道））

（四）推动“小微湿地+”能力提升。

10. 强化科技赋能。加强小微湿地数字化建设，在生态区位重要、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小微湿地设立监测站点，运用视频感知、远程监控、鸟类AI监测识别等技术手段，对水体质量、生物多样性等指标进行动态监测和分析，为小微湿地保护和利用提供科技支撑。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学术交流平台。建设武隆区小微湿地科学研究示范基地，着力解决小微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维护、科学合理利用等关键技术，推动小微湿地生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

11. 加强交流合作。以小微湿地创新联盟推动

成员单位聚焦小微湿地保护修复与合理利用，立足互学、互助、共进，积极践行推广“小微湿地+”理念，不断拓展小微湿地发展道路。强化毗邻地区合作，交流互鉴“小微湿地+”建设经验，协同推进毗邻地区小微湿地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完善武隆区湿地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齐抓共管合力，高效协同解决“小微湿地+”建设管理中的困难和问题。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属事责任，有效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积极争取国家及市级在湿地保护修复政策、资金方面的支持，多方筹措资金，积极开拓投融资渠道，促进“小微湿地+”建设发展。开展小微湿地建设成效评估，建立激励机制，对“小微湿地+”示范点予以补助。加大湿地保护宣传力度，以“世界湿地日”“重庆湿地保护宣传周”等主题宣传为契机，大力宣传湿地保护法律法规，营造湿地生态共建共管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庆小微湿地建设参考模式（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4〕4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分及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及调整方案》已经区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管理要求做好相关保护工作，确保饮用水水

源地水质安全。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及调整方案

序号	调整事项	水厂名称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乡镇	保护区划分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1	新增	河心水厂	凤山街道河心水库河心水厂水源地	水库型	凤山街道	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1292.5米）以下的全部水域。	正常水位线以上纵深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分水岭。	/	一级保护区外的整个汇水区，但不超过分水岭。	/	/
2	新增	核桃水厂	仙女山街道核桃水库核桃水厂水源地	水库型	仙女山街道	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1274米）以下的全部水域。	正常水位线以上纵深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但西侧不超过道路。	/	一级保护区外的整个汇水区，但不超过分水岭。	/	/
3	新增	木根水厂	武隆区双河镇龙宝塘水库木根水厂水源地	水库型	双河镇	龙宝塘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1345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上游200米范围内的全部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不小于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第一座山脊线。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全部水域，但不超过水域出露点。	一级保护区外至第一级道路的全部陆域，但不超过分水岭。	/	/
4	撤销	木根水厂	石坝大塘	水库型	双河镇	整个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纵深100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分水岭。	/	正常水位线以上（一级保护区以外）库周纵深100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分水岭。	/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4〕5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水上交通安全整治三年行动 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武隆区水上交通安全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水上交通安全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扎实推进我区水上交通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航道通而不畅、船舶违法违规运营、新兴水上活动无序发展、应急管理体系存在短板”等四类重点安全隐患，持续增强全区水上交通安全的保障能力，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以及“业务靠近”等原则，积极构建“齐抓共管、协同共治、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切实压紧压实属事责任、属地

责任以及企业主体责任，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最大程度地防范与遏制较大、一般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4年12月底前）。按照任务分工进行针对性部署，明确重点内容与工作方法，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开展宣传，确保本次行动内容传达至基层一线。

（二）集中排查（2025年1月底前）。以“政府依法实施督导、行业注重规范自律、企业主动自查自改”为工作导向，运用举报奖励等机制，发动一线工作人员、人民群众踊跃参与，开展水上交通重

点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并适时为重点企业提供帮扶。

（三）常态整治（2026年9月底前）。强化“双重”预防机制运行，对排查的风险隐患进行汇总，建立动态风险管控及隐患治理台账，形成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时限进度清单，常态化推进整治工作。

（四）巩固提升（2026年12月底前）。全面总结三年行动成效，开展资金投入、制度创建、项目建设等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短板弱项专题研判，强化工作措施，推动全区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基本状况有效改善。

三、工作任务

（一）提升水上交通本质安全水平。

1. 巩固桥梁防碰撞专项治理成果。完善乌江、芙蓉江航道桥梁情况明细台账，明确乌江、芙蓉江航道大桥桥墩的监管范围，“一桥一策”督促桥梁运行管理单位履行主体责任，确保桥梁标志标识、防撞设施等设置与维护到位。推动多部门协调机制常态化运转，增强联合防控治理能力，督促航运企业严守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严厉打击桥区违法违规行，实现桥区水深年保证率、水上航标维护正常率“双达标”，保障乌江、芙蓉江航道桥区水上交通安全。（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利局、乌江航道处，凤山街道、芙蓉街道、羊角街道、白马镇、江口镇）

2. 加快航运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乌江武隆段航道整治与清淤保畅工作，全面改善航道通航条件。积极开展辖区码头靠泊能力评估及提升优化论证工作，实现辖区内港口扩能、提级、增容，进一步提升乌江武隆段水上交通运输的服务能力和整体水平，促进区域经济与水运事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乌江航道处，凤山街道、芙蓉街道、江口镇）

3. 加强航运调度管理。以航运安全保障为核心，统筹枯水期发电、通航、生态流量等多方面需求，构建并完善“电调”“航调”“水调”三调协

同工作机制，实现各环节协调配合，在确保基本电力供应安全和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基础上，科学、高效地开展通航调度工作，确保枯水期乌江武隆段平安通畅。（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水利局、乌江航道处，凤山街道、芙蓉街道、羊角街道、白马镇、江口镇、和顺镇）

4. 防范危岩地灾风险。全面摸排港口码头、航道周边可能影响运营安全的危岩地灾点，建立责任清晰、风险明确、措施有效的清单体系，提高航运企业的隐患防范意识。依据地质灾害排查结果科学优化船舶应急地锚设置，完善预警发布、交通管制以及应急保障等工作机制，确保危岩地灾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序地组织船舶、人员疏散和航道应急抢通，最大限度减少损失。（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委、区应急管理局、乌江航道处，凤山街道、芙蓉街道、羊角街道、白马镇、江口镇、和顺镇）

5. 引导运力结构调整。借助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对运力结构进行科学优化，逐步淘汰落后运力，持续减少老旧客渡船、闲置砂石船舶等在水上运输领域的占比。全面开展各类问题船舶（含运输船舶违规配备的“交通艇”、“生活船”等船载附属设施）专项治理工作，消除水上交通安全隐患，规范船舶运营秩序，营造安全、有序、健康的水上运输环境。（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凤山街道、芙蓉街道、羊角街道、白马镇、江口镇、平桥镇、火炉镇、鸭江镇、和顺镇、凤来镇、石桥乡、沧沟乡、浩口乡、赵家乡）

6. 提升科技兴安水平。积极推动乌江重庆段联防联控示范点建设工作，在银盘、大溪河建设智能服务站，在客货运输船舶、过闸船舶推广安装相关安全设备，全面提升乌江水域通航安全服务水平，实现船载智能终端的船舶碰撞预警、船桥碰撞预警功能，降低水上交通事故发生概率，打造安全、高效、智能的乌江水上交通运输环境。（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委、乌江航道处）

（二）强化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服务。

7. 深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严把市场准入关，

强化对港航企业资质的复核与动态监管，督促企业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特殊作业管理措施，全面提升港航企业安全生产水平。（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委）

8. 开展航运信用信息评价。推动实施《重庆市水上交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建立健全航运企业、从业人员等信用主体信用管理体系，实现信用信息全面归集、高效共享、科学评价及合理应用，将涉及安全生产的严重失信行为纳入“信用重庆”综合评价内容，增强信用主体诚信意识。（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委、区发展改革委）

9. 强化从业人员素质培训。强化宣传教育工作，统筹开展各类培训、技能竞赛以及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119”宣传月等主题活动，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逐步实现从业人员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我会安全”“我能安全”转变。（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

10. 提升现场执法监管水平。严格执行公务船舶配备标准，合理设置现场执法站点，强化执法专题培训，深化船舶安全监管系统应用，确保执法船舶（艇）足额配备，现场执法力量布局科学合理，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显著提升，船舶安全监管系统效能充分发挥，全面增强港航海事执法以及水路运输行政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委、区公安局）

11. 加强船员适任动态管理。督促航运企业严格把控船员入职环节，建立健全船员心理健康档案并定期开展健康体检。对辖区内发证船员进行背景审查，及时通报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等情况的船员信息，全方位加强船员队伍素质建设。（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委、区公安局、区卫生健康委，涉及乡镇（街道））

12. 强化重点领域安保措施。督促客运企业落实安保防范相关要求，引导水路客运码头企业应用人脸识别验票系统，逐步推动重点港航企业实现“人防”“物防”“技防”三防协同，全面提升港航企业安保防范水平。（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委、区公安局）

13. 改善船舶靠泊安全环境。加快推进已规划

锚地和待闸锚地建设，完善各类配套设施，建立水上绿色服务区，引导多方力量为到港及锚泊船舶提供服务，畅通船岸生活物资配送渠道，改善靠泊船舶安全生产条件以及船员基本生活条件，进一步提升港口综合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委）

14. 加强自用船安全监管。按照“减少存量、提升质量、规范管理、健全机制”要求，压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全面加强乡镇自用船管理工作。严格把控自用船准入环节，细致开展摸底排查与水域巡查，规范船舶登记发证流程，坚决清理不符合条件的船舶，严肃执行相关法规，杜绝违规转换船舶用途行为。（责任单位：凤山街道、芙蓉街道、羊角街道、白马镇、江口镇、平桥镇、火炉镇、鸭江镇、和顺镇、凤来镇、石桥乡、沧沟乡、浩口乡、赵家乡，区交通运输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应急管理局）

（三）引导水上健身运动有序发展。

15. 强化水上健身运动安全制度保障。全面梳理摸排摩托艇、橡皮艇等新兴水上运动情况，研究综合施策、分类治理的有效举措，引导成立行业协会规范管理，统筹梳理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协助完善相关规定，逐步构建健全完善的水上健身运动监管模式。（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公安局，凤山街道、芙蓉街道、羊角街道、白马镇、江口镇、平桥镇、火炉镇、鸭江镇、和顺镇、凤来镇、石桥乡、沧沟乡、浩口乡、赵家乡）

16. 引导水上健身运动安全健康发展。科学制定群众亲水健身活动区域规划，强化体育经营企业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对各类水上体育健身活动的规范管理，依法处置影响通航安全的违规行为，合理设置安全水域并引导自发性涉水运动，满足群众亲水健身需求，维护通航安全和水域管理秩序。（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乌江航道处，凤山街道、芙蓉街道、羊角街道、白马镇、江口镇、平桥镇、火炉镇、鸭江镇、和顺镇、凤来镇、石桥乡、沧沟乡、浩口乡、赵家乡）

（四）深化水上搜救能力建设。

17. 建立水上搜救联席会议制度。2024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水上搜救联席会议制度文件，修订完善《重庆市武隆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构建水上搜救组织、协调、指挥以及保障体系，完善交通、应急、生态环境、消防、水利、气象等部门信息通报机制及物资、人员、装备共享机制，增强各部门联合应急处置能力。将水上搜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运行维护费用纳入财政进行统筹保障。（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委、区人武部、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局）

18. 强化水上搜救队伍能力建设。持续推进白马、肖家湾、银盘、芙蓉江等4个“人命救助站点”地方水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配齐救助站点人员。推进专业化、职业化、现代化应急队伍建设，积极参加市级水上搜救联合演练、全市水上搜救队伍业务骨干能力培训、水上应急救援青工技能竞赛，加强与涪陵、彭水等毗邻区县应急救援协作配合，每年组织开展1-2次全区水上交通安全应急救援培训和水上搜救联合演练，全面提升实战能力。（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委、区人武部、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局）

19. 着力补齐水上搜救工作短板。强化应急管理力度，推动完善应急物资共享机制，按照职

能部门水上搜救应急救援工作特性，做好无人机、智能救生器、高频双模对讲机、船艇堵漏等应急救援物资的配备工作，补齐水上搜救装备短板。加强水上应急能力建设，提升水路应急救援力量协同配合能力。（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安全投入。围绕隐患治理，强化统筹规划，确保整治资金落实到位，持续推动实施“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举措。对水上交通安全、应急装备以及科技等方面的资金投入进行统一考量。合理统筹运用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各级、各领域资金，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加强督导问效。充分发挥交通强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水上交通安全办公室、区水上搜救联席会议等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对制约水上交通安全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的调研，扎实做好风险会商研判，形成工作合力。积极发挥安全监督检查的重要作用，采取明察暗访、部门联合检查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行动开展中的问题，确保取得实效。

（三）加强激励问责。运用正向激励举措，对工作里的典型经验做法开展总结与提炼，增强正面典型引导及示范引领作用。强化问责机制，对不作为、慢作为的，严肃追究相应责任。区级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每年年底前，将当年的工作总结报送至区交通运输委（联系人：黄成华，电话：7772235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4〕5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结核病防治行动方案 (2024—2035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武隆区结核病防治行动方案（2024—203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结核病防治行动方案（2024—203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确保终结结核病流行目标如期实现，根据《重庆市结核病防治行动方案（2024—2035年）》（渝府办发〔2024〕8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30年，全区结核病发病率降至43/10万及以下。低疫情乡镇（街道）结核病发病率降至13/10万以下，高、中疫情乡镇（街道）结核病发病率较2023年分别下降55%、45%。到2035年，全区结核病发病率降至10/10万以下。

二、防治策略

紧紧围绕“2035年终结结核病流行”目标，按照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三级管理权限层层压实责任，动态划分高中低疫情地区，实施“一地一策”，采取针对性防治措施。

三、防治措施

（一）扩大筛查行动

1. 强化患者发现。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对咳嗽、咳痰超过2周的结核病可疑症状者，优先推荐使用分子生物学开展病原学检查。到2030年，定点医疗机构对可疑症状者或疑似患者开展病原学检查率达到95%以上，对结核病患者开展分子生物学检测率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卫生健康委）

2. 开展重点人群主动筛查。

(1) 结核病患者密切接触者。制定结核病患者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筛查技术方案，所有密切接触者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症状筛查和胸部X光片检查，其中聚集性疫情密切接触者还需开展结核感染筛查。到2027年，全区密切接触者胸部X光片检查率达到95%以上。学校内密切接触者按照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指南开展检查。（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

(2) 65岁以上老年人。在65岁以上老年人报告发病率大于300/10万的乡镇（街道），每年对辖区所有65岁以上老年人开展胸部X光片检查；在报告发病率大于150/10万且小于300/10万的乡镇（街道），每年对其中7类重点人群（既往结核病患者、糖尿病患者、HIV/AIDS患者、尘肺患者、使用免疫抑制剂者、长期吸烟者、营养不良者（BMI小于16））中的65岁以上老年人开展胸部X光片检查；在报告发病率小于150/10万的乡镇（街道），每年对有可疑症状的65岁以上老年人开展胸部X光片检查。（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卫生健康委）

(3) 其他高风险人群。HIV/AIDS患者每年开展结核病可疑症状问诊和胸部X光片检查，检查率达到90%以上。高疫情乡镇（街道）每年对糖尿病患者、尘肺患者、长期使用免疫抑制剂者、慢性肾病患者等高风险人群开展胸部X光片检查；2年内对辖区其他人群（不含65岁以上老年人）开展1次结核病症状筛查。中、低疫情乡镇（街道）每年对糖尿病患者、尘肺患者、长期使用免疫抑制剂者、慢性肾病患者等高风险因素人群开展胸部X光片检查。（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卫生健康委）

3. 落实重点场所主动筛查。

(1) 学校。将结核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工作目标内容，每年对幼儿园、小学及非寄宿制初中入学新生开展密切接触史和可疑症状问诊，对高中和寄宿制初中入学新生和高二学生开展结核感染检测，对初二学生开展结核感染检测，每年对所有教职员工开展胸部X光片检查。（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

(2) 其他重点场所。监管场所的工作人员、羁押人群，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

精神病院的住院患者每年开展胸部X光片检查。引导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服务对象每年主动开展胸部X光片检查。做好规模养殖场员工入职和年度体检结核病筛查工作，加强人畜共患结核病监测。加强对流动人口聚集的区域（场所）开展结核病防控。（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

(二) 规范治疗行动

1. 实施定点收治。建立定点住院治疗机构为核心、乡镇卫生院及社服中心为支撑的结核病医疗救治体系。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首诊医生负责制，发现结核病患者及时转诊。到2027年，全区非定点医疗机构结核病患者和疑似患者转诊到位率达到60%以上，结核病患者和疑似患者总体到位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2. 实施传染期结核病患者定点住院治疗。按照市级制定的传染期结核病患者定点住院治疗指导方案，对传染期结核病患者实施分片区定点住院治疗。到2030年，全区传染期结核病患者定点住院治疗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

3. 实施规范化诊疗。定点医疗机构对所有新诊断报告的结核病患者开展病原学检查并登记管理，病原学阳性检出率保持在60%以上；到2030年报告结核病患者登记率达到95%以上。建立区级诊疗质量控制中心，完善病原学阴性结核病诊疗专家组会诊制度。到2027年，标准治疗方案使用率达到90%以上，固定剂量复合制剂使用比例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4. 加强随访管理。区级定点医疗机构及时将结核病患者全程治疗信息反馈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患者管理率、规范管理率和规则服药率保持在90%以上。加强对流动结核病患者登记管理和随访，各乡镇卫生院及社服中心及时转出和转入，定点医疗机构规范出具具体复学（课、工）诊断证明。（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

5. 提高诊疗服务可及性。依托现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延伸服务点，做好结核病继续期治疗下沉服务，基层医疗机构提供肝肾功能检查和取药服务，

定点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指导。到2027年，该项诊疗服务全区乡镇（街道）覆盖率达到70%以上。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送医、送药上门或远程医疗服务，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休复学（课、工）、接受预防性治疗的学生、教职工服药管理，监管场所医疗机构要将出监（所）且正在治疗的结核病患者及时转至患者现住址的定点医疗机构继续实施治疗管理。（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公安局）

（三）遏制耐药结核行动

1. 加大筛查、转诊及监测力度。区级定点医疗机构对结核病患者开展耐药筛查，耐药筛查率达到95%以上。对发现的耐药结核病患者要及时转至市级耐药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诊治，转诊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2. 规范耐药结核病诊疗。加强耐药结核病患者管理，配合市级耐药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对耐药结核病患者实施定点住院治疗，建立“一人一案”治疗方案。到2027年，全区耐药结核病患者定点治疗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全区耐药结核病患者纳入治疗率达到95%以上，成功治疗率达到75%以上。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3. 落实耐药结核病患者管理。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做好耐药结核患者的诊疗信息推送，确保全程信息及时反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做好健康管理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四）患者关爱行动

1. 加强医药保障。按照国家医疗保险目录管理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诊疗项目及药品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适时调整结核病（包括耐药结核病患者）基本医疗保险门诊、住院特殊病种支付限额。组织开展抗结核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对治疗耐药结核病效果良好、但价格较为昂贵的二线抗结核药物不纳入药占比计算范围。（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委）

2. 开展其他救助。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结核病患者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社会组织等为符合条件的结核病患者开展慈善帮扶。探索设立专项慈善基金，对符合条件的结核

病患者予以救助。（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红十字会、区卫生健康委）

3. 实施既往患者关怀计划。高疫情乡镇（街道）每年对近5年内既往结核病患者及家属开展随访观察，对有症状者开展结核病检查，中、低疫情乡镇（街道）可参照实施。（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卫生健康委）

（五）预防阻断行动

1. 做好卡介苗预防接种。落实无接种禁忌症的新生儿卡介苗预防接种，新生儿预防接种率达到95%，加强接种全程管理。（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2. 开展预防性治疗。规范设立结核潜伏感染者预防性治疗门诊。学校、养老机构、监所等重点场所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劝导和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展预防性治疗。到2030年，全区预防性治疗接受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教委、区公安局、区卫生健康委）

3. 强化感染控制。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院结核病感染控制培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传染性结核病患者停工停课和复工复课的指导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指导结核病患者做好家庭内感染控制工作。（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六）宣传普及行动

1. 提高大众健康意识。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年度公益宣传计划。学校以班级为单位，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结核病健康教育。到2027年，全区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

2. 开展志愿者宣传行动。建立“1+41+N”的结核病防治知识志愿者宣传模式，成立区级、乡镇（街道）、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志愿者宣传队伍，实施“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提升行动”，各结核病健康知识宣传志愿服务队每年至少开展2次结核病健康知识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医院、进校园、进家庭”的“五进”活动。（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团委、区红十字会、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

(七) 能力提升行动

1. 提升检测能力。逐步提升区人民医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能力，开展结核病实验室质量控制，参加市级结核病实验室质量控制星级评定。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2. 强化队伍建设。按照市级工作要求，每年选派业务骨干到高校进修学习，提升队伍能力水平。加强基层人员配置和待遇保障，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专职人员待遇不低于全院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3. 推进智能化服务。建立涵盖结核病全流程管理的数字化应用，推动结核病患者全程在线智能化服务。建立以区医疗集团(人民医院)为中心的远程影像系统，推广“乡镇(街道)拍、区级阅”模式，逐步探索使用人工智能数字化胸片诊断系统，提高结核病筛查质量和效率；争取配备便携式、移动式结核病筛查设施设备及移动体检车等，扩大筛查可及性。(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大数据发展局)

4. 推动科研创新。加强结核病预防和治疗专科(学科)建设，鼓励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联合申报结核病防治科研项目，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到2030年，全区建设结核病防治重点专科(学科)1—2个。(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科技局、区教委)

四、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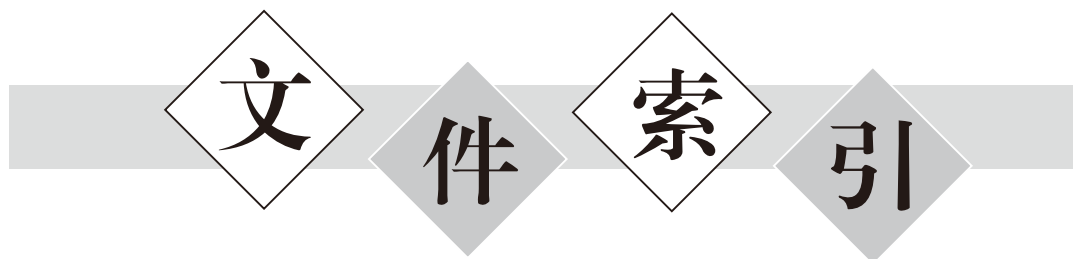
(一)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保障。当前，全区结核病发病率在全市仍然靠前，形势依然严峻，区政府将结核病防治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单位也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按照“防治结合、预防为主，依靠科学、精准施策，依法防控、分类管理”防控策略，一体推进肺结核“防、筛、治、管”等各项举措，坚决打好结核病防治攻坚战。

(二) 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加强信息沟通，强化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做好阶段性监督和评估。

(三) 加强经费保障，提升保障质效。将结核病防治工作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加强结核病筛查、治疗、检验、监测、宣传、救助等工作经费保障，确保各项防控措施顺利实施。区卫生健康委要会同区财政局、区医保局等单位，统筹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好基本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项目的有效衔接，切实减轻结核病患者的经济负担。

附件：1. 武隆区结核病防治行动方案(2024—2035年)具体工作目标(略)

2. 武隆区结核病疫情地区分类标准和防治策略(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第4季度主要文件目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文件的决定（武隆府发〔2024〕1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区政府规范性
文件的决定（武隆府发〔2024〕1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芙蓉街道部分道路
命名的通知（武隆府发〔2024〕1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隆区加速
推进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27年）》的通知（武隆府发〔2024〕
1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

武隆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
〔2024〕4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
“小微湿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
〔2024〕4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及调整方案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24〕4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
水上交通安全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4〕5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
结核病防治行动方案（2024—2035年）的通知（武
隆府办发〔2024〕55号）